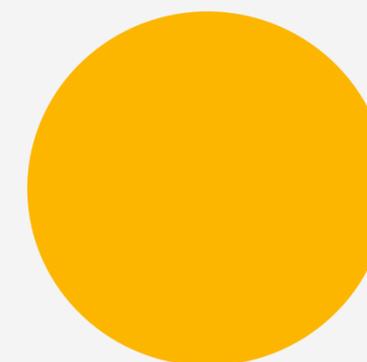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宣導

校園詐騙事件宣導



報告人：李正德



【校園防制準則重點】

建立專業公正有效的處理機制

建置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生對生」與「師對生」分別妥善處理

強化主管機關權責保障被行為人

落實預防輔導機制

健全相關配套機制



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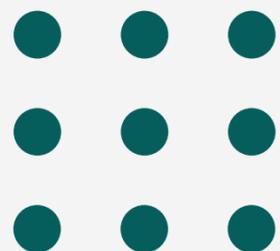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校園霸凌學校預防措施



一、正向預防循環

做好
班級經營

查證
不當行為

積極
輔導介入

減少
霸凌事件

學生宿
舍衝突

指導教
授與學
生

網路
霸凌

二、重視班級經營，預防霸凌 (準則第2、8條)

第2條	完善班級經營工作	辦理本準則 <u>預防</u> 、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 <u>完善班級經營</u> ，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8條	強化班級經營知能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 <u>預防</u> 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三、強化校長、教職員工 <u>班級經營</u> 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校園霸凌防制重點之一在於「班級經營」，學校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知能，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班級經營做得好，多關心注意孩子言行舉止，將可有效預防學生不當行為及霸凌事件。

三、學校平時 或 霸凌受理前 的查證預防機制 (準則第21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輔導

二、提供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學校(包括所有老師及行政人員...)平時在教室及各種場合，只要知道或看見學生有各種疑似違規或不當行為，都應該立刻加以查證，然後採取適當之輔導、管教或懲處措施，以避免學生不當行為持續發生，進而演變成霸凌行為。

四、妥善處理即時介入：學校於調和、調查、作成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準則第38條：學校可直接決定，無須報核備）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下面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案件一開始就可以啟動輔導，方式由學校自行決定。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

2、降低雙方互動，必要時得對當事人(包括行為人、被行為人)施予：
(1)抽離或個別教學
(2)安置到其他班級
(3)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3、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4、避免行為人或其他關係人報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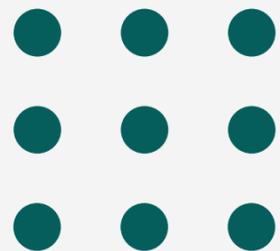
5、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6、其他必要之處置。

案例：
生對生霸凌，同寢室換寢室。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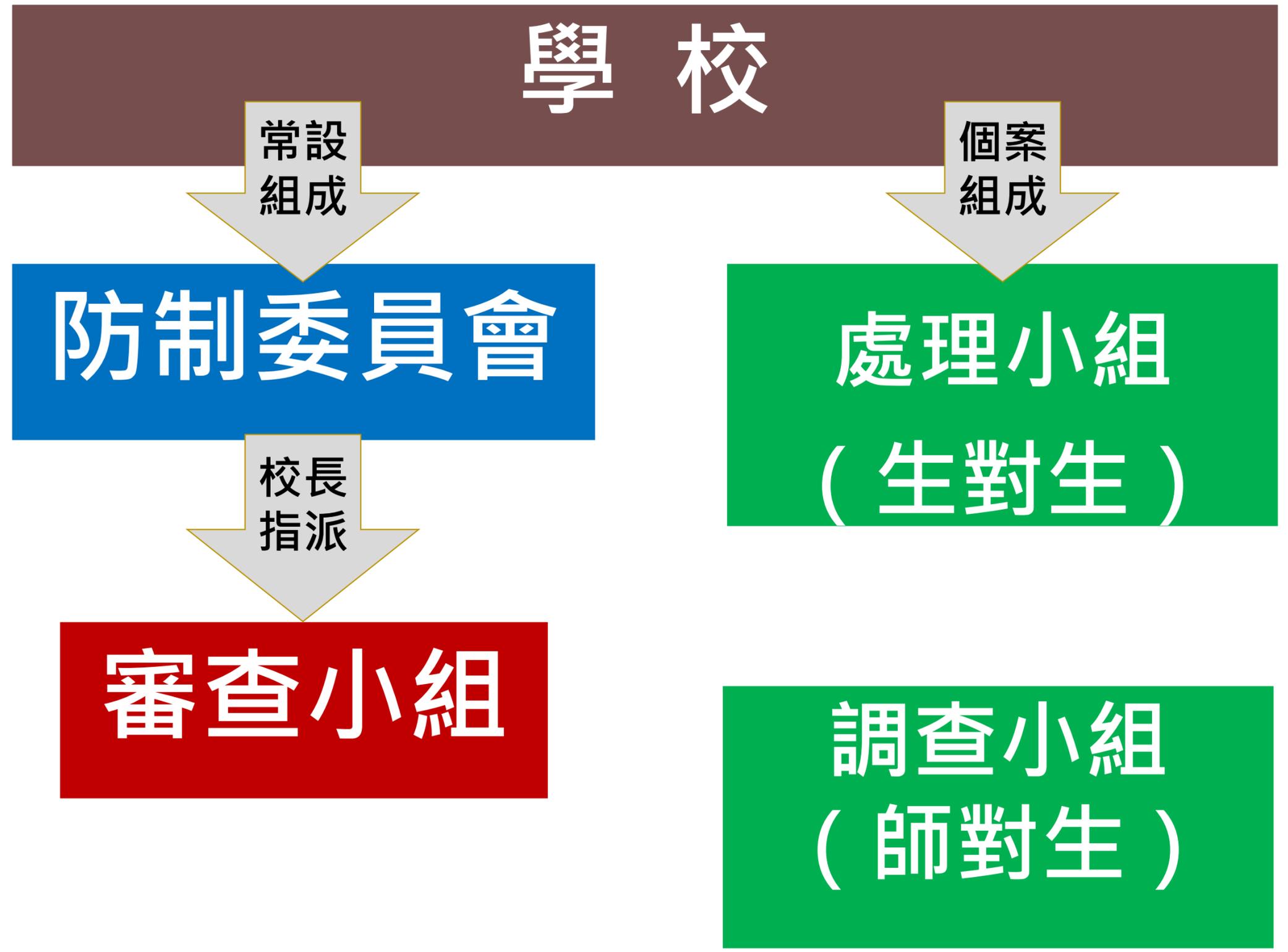


一、大專校園霸凌事件組織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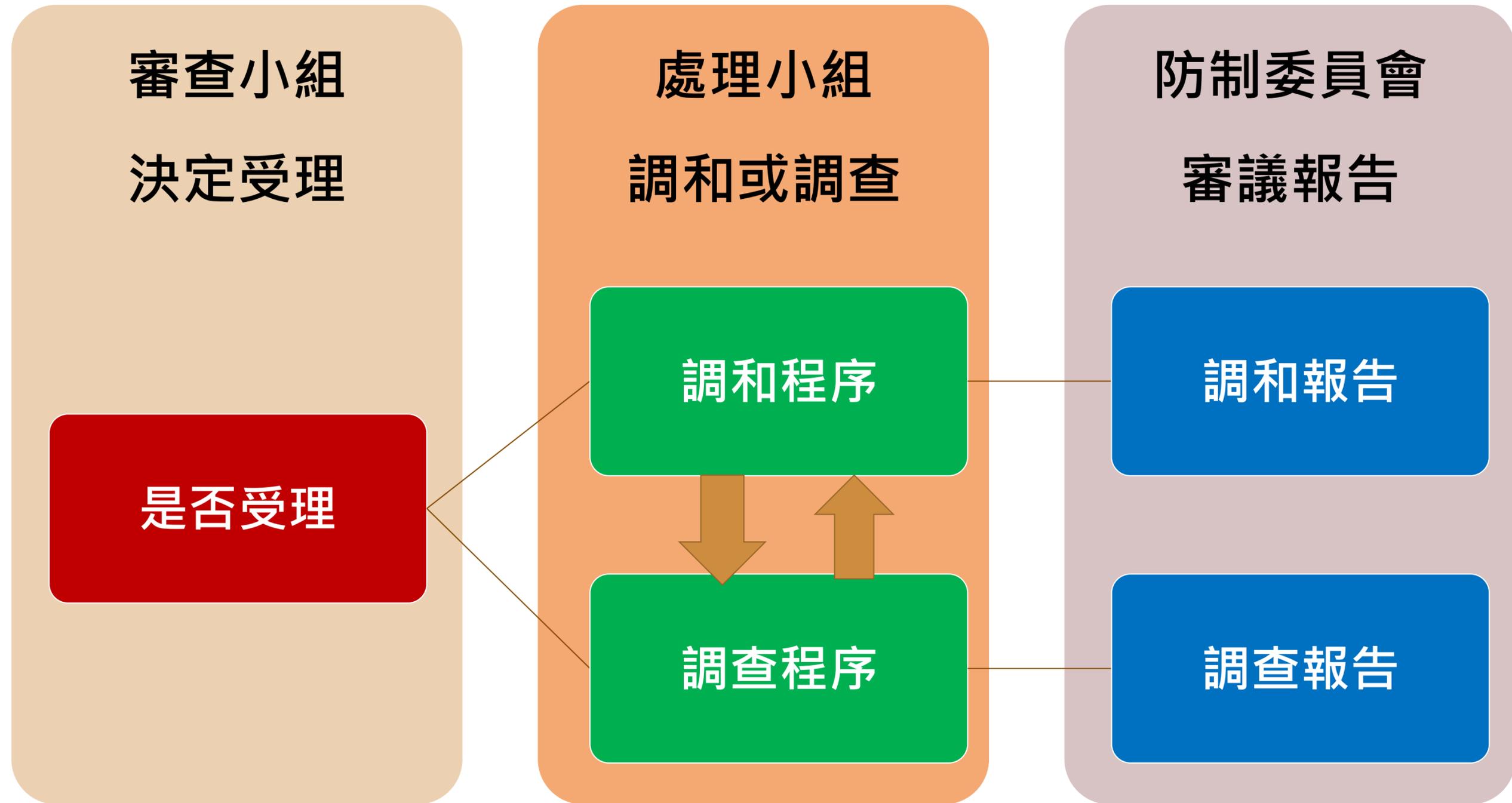
一、學校每學年應組成防制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二、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研擬與推動、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審議工作。(準則第7條)

一、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3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應固定，任期同防制委員會。(準則24條)
二、審查小組決議案件是否受理。(準則25條)



二、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 – 流程



(準則第33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而進行調和。

二、生對生平時查證、調和報告、調查報告對行為人決議

第21條：平時查證

- 1、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2、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3、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4、其他適當措施

第35條：調和成立

- 1、依第38條處置
(抽離、安置、必要處置)
- 2、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 3、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4、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第45條：調查成立

- 1、依第38條處置
(抽離、安置、必要處置)
- 2、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 3、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4、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5、情節重大者，依61條
(請求警政、社政、司法協助)

平時查證、調和成立、調查成立，都同樣有：
1、輔導 2、管教 3、懲處

二、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 – 時效

學校通報

- 準則第17、18條。
-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審查小組受理

- 準則第24、25條。
- 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 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處理小組調和調查

- 準則第27、43條。
- 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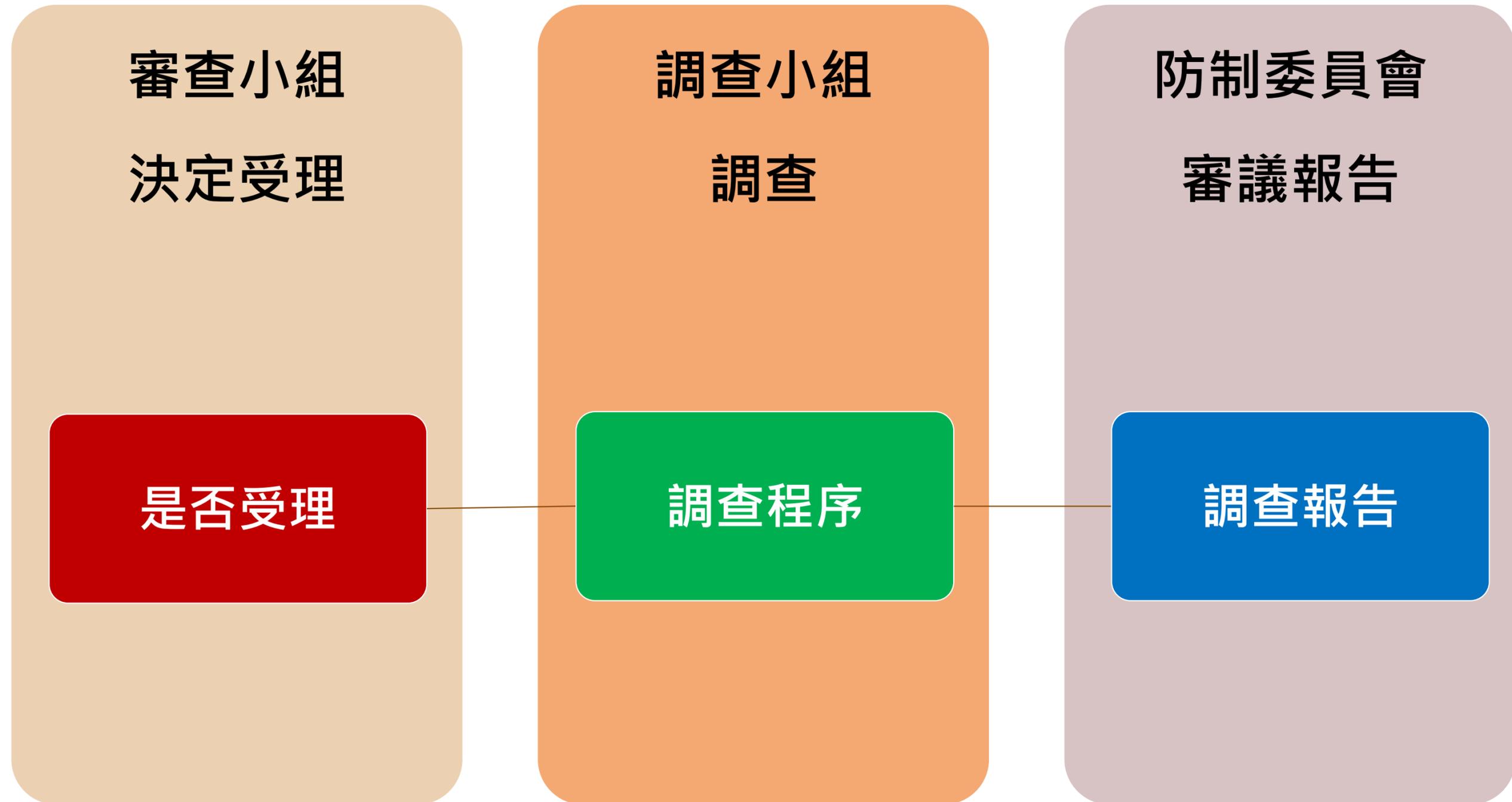
防制委員會審議及終局處理

- 準則第35、45、46條。
-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和或調查報告，確認調和或調查成立，防制委員會依調和或調查報告為一款或數款決議。
- 學校應於**15個工作日**做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通知結果

- 準則第46、48、49條。
- 學校作成終局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並一併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
- 行為人可提起學生申訴。
- 被行為人可向教育局陳情。

三、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 – 流程



三、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 – 時效

學校通報

- 準則第17、18條。
- 學校知悉或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審查小組受理

- 準則第24、25條。
- 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 **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小組調查

- 準則第51、43條。
-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防制委員會審議及終局實體處理

- 準則第55、56條。
- 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或第18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起**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解聘或終局停聘。
- 除有教師法14、15、18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程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通知結果

- 準則第55條。
-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行為人可提起**申訴或訴願**。
- 被行為人可向教育部**陳情**。
- 準則第54條。
- **學校作成終局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首頁

最新消息

法令規章

常見問題

留言專區

相關連結

檔案下載

人才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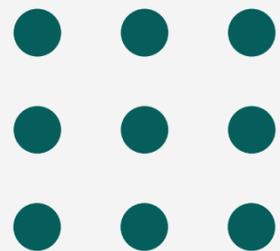
遇到校園霸凌，
不忍耐、不退縮、不漠視
勇敢大聲說不，阻止傷害延續

勇敢說不
霸凌止步





校園反詐騙案例宣導



112-113年本校校園詐騙事件

時間	類別	身份	損失	處置
112/05/08	投資	學生-學生	近百萬、本票	A、B
112/05/25	網拍	學生-校外人士	45,011元	A、B
112/05/28	網拍	學生-校外人士	郵局帳戶凍結	A、B
112/11/10	投資	學生-學生-校外人士	37,000元	A、B
112/12/22	冒用身份 (LINE)	學生-學生	金額不詳	A、B
113/03/11	網路購物 (租屋)	學生-校外人士	11,000元	A、B、C
113/03/25	網路購物 (租屋)	學生-校外人士	20,000元	A、B、C
113/04/09	冒用身份 (LINE)	學生-校外人士	13,000元	A、B
附註	A：校安通報；B：報警處理 (165)；C：網頁、郵件宣導			

● 詐騙事件處置流程：

知悉

- 發生或知悉校園詐騙事件

判斷

- 判斷自己能否協處，或需立即緊急處理

處置

- 衡量事件緊急程度，需向那些單位請求支援

通報

- 向導師、家長、值勤人員、165專線進行通報

關懷

- 持續瞭解事件是否處置完善

知悉學生受詐騙，怎麼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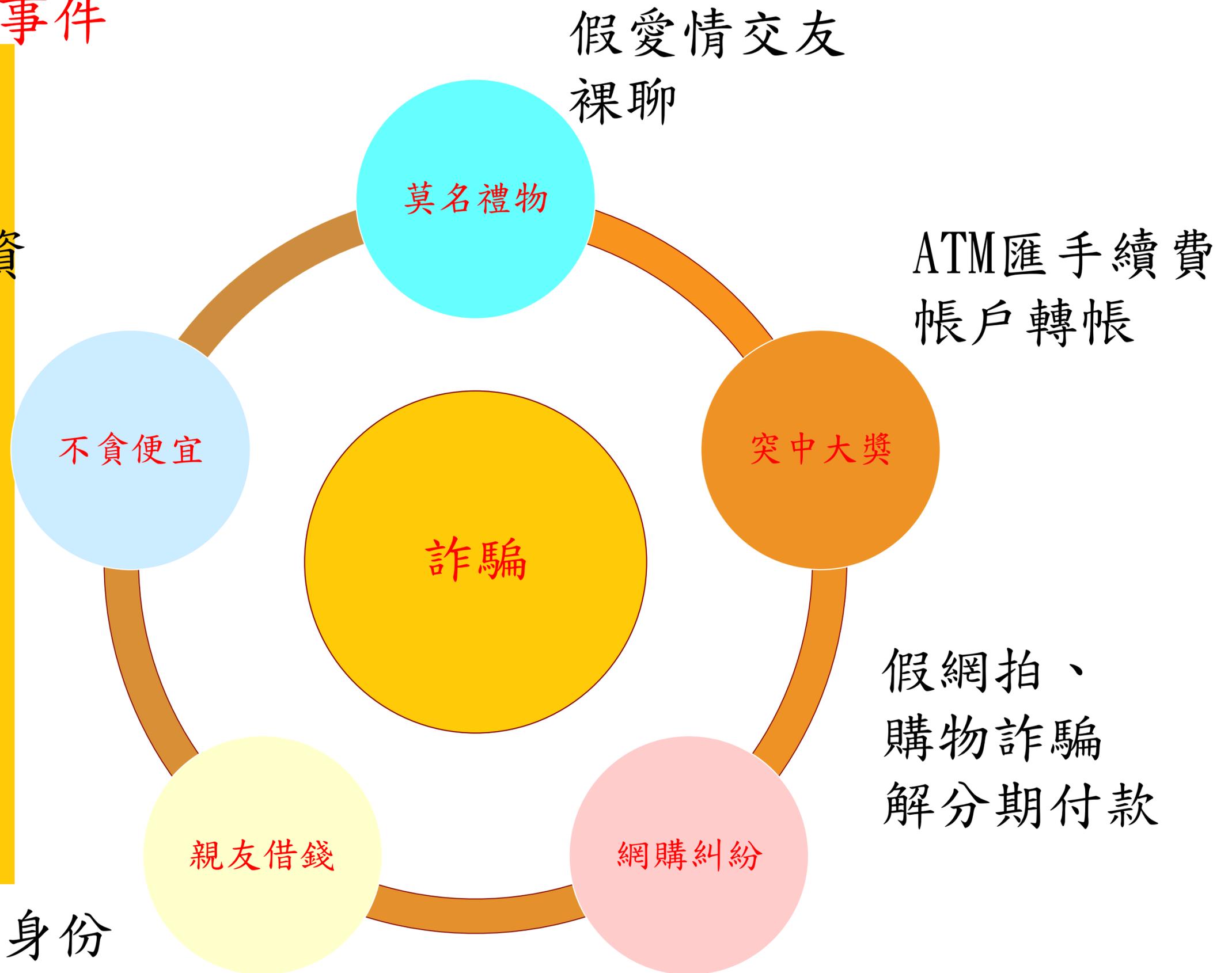
事件類別：詐騙事件（參考）

- 同學因租屋需求於網路瀏覽，看到滿意的物件，主動連繫並加LINE好友，為取得優先賞屋，急匯訂金2萬元，隔日現地看屋卻連絡不上。
- 關懷學生，建議報警處理？
 - ⊕ 學生有沒有受騙，受騙金額？
 - ⊕ 家長是否知悉！是否有其他同學受騙？
- 如何中斷詐騙的漣漪
- 運用各種方法宣導案例。
- 凡接觸學生時善意提醒。
- 最佳手段：班級LINE群組。

判斷是否為詐騙事件

高報酬投資
海外打工
借存摺

猜猜我是誰
盜(冒)好友身份



● 詐騙手段日新月異

- ◆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現代人幾乎離不開3C產品，生活越來越便利，同時也讓我們處在許多受詐騙危機之中。
- ◆ 詐騙集團利用 **網路既容易操作且快速傳播的特性**，衍生出多種詐騙手法。當我們平時在享受生活的便利時，也要保持警覺，冷靜辨識詐騙陷阱，希望下一位不會是妳（你）

詐騙5所不在 防詐要注意

1. 別被低價商品蒙蔽了雙眼
2. 封鎖假冒投資大神的Line群組
3. ATM不能解除分期設定
4. 遠離向你要錢的網路情人
5. 掛斷假冒親友的來電

教育創作編譯所





感謝聆聽

